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 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广信股份")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广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控股")面向合格 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挂牌转让无异议函。

202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广信控股的通知,安徽广信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进入发行阶段,广信控股将以其合法拥有的广信股份A股股票作为质押财产并办理质押登记,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 1、广信控股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合同中约定以预备用于交换的广信股份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此次发行的质押财产;
- 2、广信控股已于2020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账户名为"安徽广信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广信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 3、广信控股与国元证券将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数量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即:将50,000,000股广信股份A股股票自广信控股的股票账户划入质押专户;

4、该部分广信股份A股股票不超过广信控股对广信股份A股持股数量的50%, 约占广信股份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0.76%。

上述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登记后,"安徽广信控股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145,460,00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31.30%;广信控股通过"质押专户"持有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0.76%。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